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簡字第2734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王東隆

陳麗華

被告 天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淑芬

被告 李明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30,977元，及其中新臺幣416,195元自民國110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4.6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4,74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天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間邀

01 被告陳淑芬、被告李明旭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商務
02 卡，信用額度為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並授權被告陳淑芬
03 及李明旭為商務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持有人，
04 得憑商務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需於指定之繳款截止日前
05 清償或依商務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約定，選擇循環信用方
06 式彈性付款，利率為自帳單結帳日之次日起按年息14.6%計
07 付；如逾期繳納，除應給付利息外，其各卡當期繳款發生延
08 滯時，應分別計付違約金100元，連續二期發生繳款延滯
09 時，第二期應分別計付違約金200元，連續三期發生繳款延
10 滯時，第二期應分別計付違約金300元，違約金分段累計收
11 取，每卡最高以連續3個月為限。詎被告喬安格斯珠寶有限
12 公司等積欠原告商務卡消費帳款本金167,721元，應收未收
13 利息8,077元，違約金28 2元，合計176,080元，及自106年3
14 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6%計算之利息，暨按上開
15 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未還。詎被告天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6 尚積欠本金416,195元、利息13,984元、違約金798元，合計
17 430,977元，迄未清償，屢經催討猶置之不理。而被告陳淑
18 芬、被告李明旭既簽訂連帶保證書承諾就被告天恩國際貿易
19 有限公司上開商務卡債務負連帶償還責任，依約被告陳淑
20 芬、李明旭自需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商務卡契約、連帶保
21 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22 所示。

2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4 。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商務卡申請書、
27 信用卡逾期帳款轉列催收款通知書、商務卡消費明細帳單、
28 商務卡約定條款、連帶保證書、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繳款金
29 額暨結欠消費款一覽表等件為證。而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
30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反對陳
31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

01 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
02 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商務卡契約、連帶保證契
03 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
04 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6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07 執行。

08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740元（即裁判費），依民事訴訟
09 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由被告連帶負擔。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2 法 官 張清洲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19 書記官 何惠文